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银行”、“发行人”或“上市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1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银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 冰	联系方式：010-6622 922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雯丹	联系方式：010-6622 905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席保荐机构 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 轩	联系方式：021-3896 6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 可	联系方式：010-5683 93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大厦 A 座 6 层

一、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 号）核准，江苏银行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2,000,000 万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998,2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述款项。2019 年 3 月 20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184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9 年 4 月 3 日，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银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银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

共同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江苏银行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 号）核准，江苏银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配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03,134,054.48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91,548,948.40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78 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江苏银行本次配股配售的 3,225,083,672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中银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配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银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中银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于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江苏银行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已与江苏银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在本次报告期内，协议相关方没有对协议内容做出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备案。	过修改，亦未提前终止协议。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江苏银行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江苏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江苏银行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行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已事先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补充更正，详见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p>
<p>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江苏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江苏银行无违背承诺情况；江苏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p>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同时联席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8、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 联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江苏银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

面包括：

-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5、审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江苏银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1	2020-01-03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	2020-01-08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更正公告
3	2020-01-08	投资者集中交流纪要
4	2020-01-18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5	2020-02-06	董事会决议公告
6	2020-03-10	关于“苏银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7	2020-03-21	董事会决议公告
8	2020-03-21	监事会决议公告
9	2020-03-24	关于获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10	2020-04-03	关于外部监事辞职的公告
11	2020-04-03	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12	2020-04-03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13	2020-04-03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4	2020-04-09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15	2020-04-1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2020-04-11	关于召开业绩交流会的公告
17	2020-04-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8	2020-04-11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19	2020-04-11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	2020-04-11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21	2020-04-11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	2020-04-11	监事会决议公告
23	2020-04-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4	2020-04-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5	2020-04-11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	2020-04-1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7	2020-04-11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8	2020-04-11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9	2020-04-11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2020-04-1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1	2020-04-11	中银国际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江苏银行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32	2020-04-11	董事会决议公告
33	2020-04-11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4	2020-04-11	2019 年年度报告
35	2020-04-11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6	2020-04-11	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37	2020-04-15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38	2020-04-18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9	2020-04-1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0	2020-04-29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1	2020-04-29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2	2020-04-29	董事会决议公告
43	2020-05-0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4	2020-05-0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5	2020-06-11	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46	2020-06-11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

47	2020-06-12	关于 201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暨“苏银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48	2020-06-18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9	2020-06-18	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50	2020-07-03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51	2020-07-04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52	2020-07-04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更正公告
53	2020-07-10	监事会决议公告
54	2020-07-10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
55	2020-07-10	配股预案
56	2020-07-10	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7	2020-07-10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8	2020-07-10	对江苏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9	2020-07-10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60	2020-07-10	董事会决议公告
61	2020-07-10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2	2020-07-17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公告
63	2020-07-1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4	2020-07-28	董事会决议公告
65	2020-07-2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6	2020-07-28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7	2020-07-28	监事会决议公告
68	2020-07-28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9	2020-07-29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70	2020-07-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1	2020-08-15	董事会决议公告
72	2020-08-15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73	2020-08-15	监事会决议公告
74	2020-08-15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75	2020-08-19	关于 A 股配股申请获江苏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76	2020-08-19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77	2020-08-28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78	2020-09-22	关于配股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79	2020-09-22	董事会决议公告
80	2020-09-2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1	2020-09-22	配股预案(修订稿)
82	2020-09-24	董事会决议公告
83	2020-09-26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84	2020-09-26	关于江苏银行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85	2020-10-10	关于子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86	2020-10-10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87	2020-10-13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88	2020-10-16	董事会决议公告
89	2020-10-30	监事会决议公告
90	2020-10-30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1	2020-10-30	董事会决议公告
92	2020-10-30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93	2020-10-30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94	2020-10-30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95	2020-11-03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96	2020-11-12	董事会决议公告
97	2020-11-17	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98	2020-11-20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99	2020-11-26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100	2020-11-27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101	2020-11-30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102	2020-12-01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103	2020-12-02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104	2020-12-04	股票、优先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105	2020-12-04	配股发行公告
106	2020-12-04	配股说明书摘要

107	2020-12-04	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108	2020-12-04	配股说明书
109	2020-12-09	配股提示性公告
110	2020-12-10	配股提示性公告
111	2020-12-11	配股提示性公告
112	2020-12-14	配股提示性公告
113	2020-12-15	配股提示性公告
114	2020-12-17	关于“苏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115	2020-12-17	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116	2020-12-17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117	2020-12-22	董事会决议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江苏银行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遵循相关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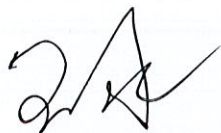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江苏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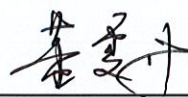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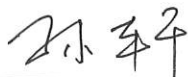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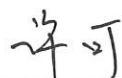
董雯丹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轩


许 可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9日

